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宪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26.9
0401
L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宪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ISBN 7-300-05242-8/G·1037

I . 宪…

II . 全…

III .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464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宪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 000 定 价 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活页文丛编委会

主任 赵亮宏

副主任 李 鹏 刘军谊 贺耀敏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冯燕平 刘长占 陈 卫 陈京波

邱建臣 余仁胜 周蔚华 柳 博 高自龙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编 刘长占 余仁胜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柳 博 高自龙

本册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类专业
委员会

本册主编 张宝贵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使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的通知

考委办函〔2003〕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和组编的大纲、教材自使用以来，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了考生、社会助学单位、自考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好评。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学科的发展变化，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一些专业表现出大纲、教材滞后问题。因大纲、教材的编写、审定、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约2~3年），致使大纲、教材不能及时得到补充、修订。为保证考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积极性，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质量，在保持教材相对稳定的同时，全国考办以组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以下简称“活页文丛”）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实践证明，这种形式运作灵活、反映迅速，得到了各地考办和广大应考者的普遍认可。为继续搞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编写并使用“活页文丛”的根本目的在于：在保持大纲、教材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帮助应考者及时停止学习大纲、教材中已过时的内容，了解、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最新研究成果，学习有用的知识，提高学习效益。

2.“活页文丛”根据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定期出版。凡全国统考课程大纲、教材中有必须修订、增补的内容都按课程编成“活页文丛”单行本，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3.本着“以考促学”的原则，“活页文丛”中“大纲、教材修订、增补的内容”纳入全国统一命题的范围，并占5~10分左右的分值。

4.请向考生宣传“活页文丛”的意义和作用，并认真组织供应工作。在使用“活页文丛”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2月1日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产生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内容将占5~10分的分值。**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

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宪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魏定仁主编, 3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类专业指定教材。该书出版以来, 受到广大考生欢迎。随着时间的推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又相继制定、修改并通过了一些与宪法相关的法律, 如《立法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这些新法律和修正的法律的内容没能及时补充进教材, 使自学者在自学应试过程中感到不便。

为了使《宪法学》教材的内容更加完善, 根据近年来国家的立法情况, 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在保持《宪法学》教材的基本框架和结构不变的情况下, 对《宪法学》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立法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7、8、9 条的规定, 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内容进行补充。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章第三节的规定, 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内容进行补充。

三、法律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 对《宪

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二（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的内容进行补充。

四、行政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三章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四节四“国务院的职权”的内容进行补充。

五、宪法与一般法律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章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一章第一节二“宪法是根本法”的内容进行补充。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章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章第13条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五节“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内容进行补充。

七、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法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序言部分，对《宪法学》教材第七章第三节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的内容进行补充。

八、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章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七章第三节三“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的内容进行补充。

九、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章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七章第三节五“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进行补充。

十、戒严权的行使

根据1996年3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的内容进行补充。

十一、其他

对教材中部分不准确之处作了个别的修正。

作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 精知必读	(1)
立法权限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3)
法律解释	(4)
行政法规	(5)
宪法与一般法律的效力	(6)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7)
民族区域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法	(9)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0)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12)
戒严权的行使	(14)
其他	(15)
● 命题思路分析	(18)
宪法学命题的依据和范围	(18)
宪法学命题的基本要求	(19)
● 典型题及解题分析	(21)
● 历年试题选登	(26)

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宪法学

试卷及参考答案

(26)

2002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宪法学

试卷及参考答案

(35)

2003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宪法学

试卷及参考答案

(43)

新知必读

立法权限

根据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7、8、9 条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内容进行补充。

1

《立法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在第 7 条中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立法法》第 8 条严格规定了制定法律的范围：

- (1) 国家主权的事项；
-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4) 犯罪和刑罚；
- (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6) 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
- (7) 民事基本制度；
- (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9) 诉讼和仲裁制度；
- (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十个方面事项中尚未制定法律的，《立法法》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章第三节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内容进行补充。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法律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对《宪法学》教材第六章第二节二（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的内容进行补充。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果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法律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